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 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贡俊先生、彭惠女士、王文丽女士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余劲松先生、刘奕华先生、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4、同意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贡俊先生、彭惠女士、王文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劲松先生、刘奕华先生、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标准。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兼顾对董事、高管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董事、高管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北京佩特来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洋电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袁海林

---

栾京亮

---

余劲松

---

陈昭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